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3、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建瑜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管秩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谢龙旭先生、陈毅先生、翁丹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庆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并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年 月 日